



SHANG HUA HOLDINGS LIMITED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10,956	8,343
銷售成本		(10,722)	(8,235)
毛利		234	108
其他經營收入		1,663	723
其他收益		1,049	—
分銷費用		—	—
行政費用		(2,857)	(1,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1,989)	7
經營虧損		(1,900)	(1,079)
融資成本		(2,343)	(10)
除稅前虧損		(4,243)	(1,089)
稅項／所得稅抵免		(76)	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4,319)</u>	<u>(1,038)</u>
每股普通股虧損 — 基本	7	<u>(5.19仙)</u>	<u>(1.25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8	7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8,763	2,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8,978	431
有抵押銀行存款	9	150	7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2,210	29,287
		130,101	32,044
總資產		130,169	32,115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274	679
流動資產淨值		129,827	31,3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895	31,43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1	85,044	—
負債總額		85,318	679
資產淨值		44,851	31,43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28	8,328
儲備		36,523	23,108
總權益		44,851	31,4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當中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於二零零七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本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所使用者一致。

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對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改)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改)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²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忠實客戶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 資產、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 關係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關分部資料之主要呈報形式為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0,956</u>	<u>—</u>	<u>10,956</u>
分類業績	<u>234</u>	<u>—</u>	234
其他經營收入			1,663
其他收益			1,04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5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u>(1,989)</u>
經營虧損			(1,900)
融資成本			<u>(2,343)</u>
除稅前虧損			(4,243)
稅項		(76)	<u>(76)</u>
期間虧損			<u>(4,319)</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6,387</u>	<u>1,956</u>	<u>8,343</u>
分類業績	<u>51</u>	<u>57</u>	108
其他經營收入			723
其他收益			-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u>7</u>
經營虧損			(1,079)
融資成本			<u>(10)</u>
除稅前虧損			(1,089)
所得稅抵免		51	<u>51</u>
期間虧損			<u>(1,038)</u>

4. 除稅前虧損

期間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	21
利息收入	(1,164)	(5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財務資產公平值之變動	<u>1,989</u>	<u>(7)</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香港及中國業務在期內錄得稅項虧損，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6. 中期股息

於本期間內未有支付股息，董事並不建議支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普通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間虧損約4,319,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038,000港元)及期內加權平均普通股數83,285,449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83,285,449股)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日內	7,568	2,104
31至60日	-	-
60日以上	-	-
	<hr/>	<hr/>
	7,568	2,104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95	147
	<hr/>	<hr/>
	18,763	2,251
	<hr/> <hr/>	<hr/> <hr/>

9.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按1.4厘固定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約1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000港元)，以使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一般銀行信貸額。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	-
31至60日	-	-
60日以上	-	313
	<hr/>	<hr/>
	-	3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4	366
	<hr/>	<hr/>
	274	679
	<hr/> <hr/>	<hr/> <hr/>

11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	100,000	-
股本部分	<u>(17,276)</u>	<u>-</u>
負債部分	82,724	-
已支銷之利息開支	<u>2,320</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攤銷成本	<u><u>85,044</u></u>	<u><u>-</u></u>

根據本公司與Pioneer W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當中包括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債券將於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償付及不附有任何利息。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不附有任何利息，其到期日為第一批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而初步換股價乃初步設定為每股0.40港元及可予調整。

負債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等同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而計算。剩餘結餘指股本轉換部分，乃稱為可換股債券儲備而計入股東權益內。

12.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150,000</u>	<u>150,000</u>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83,285,44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8,328</u>	<u>8,32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繼續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買賣電腦相關產品及買賣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披露於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0,956,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約31.25%。期間虧損約為4,319,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電腦消費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同期之1.29%上升至2.14%。

本集團將積極減少依賴買賣電腦及相關產品之現有主要業務。本集團將集中發展水務及環境業務。儘管如此，本集團無意出售現有之電腦業務。預期隨著多元業務發展之部署，電腦業務之貢獻對本集團重要性將會降低。就拓展至水務及環境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物色收購機會，並於良機出現時考慮該個行業的其他機會。本集團銳意成為水務及環境業務之投資和發展平台。

財務摘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現金結餘總計約有92,210,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475倍，而流動資產淨值為129,827,000港元。基本上，本公司的所有業務活動乃由其本身的流動資源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由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零（由於本公司並無未償還的借貸）上升至約1.9倍（按本公司借貸約85,000,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權益約44,900,000港元計算），其唯一原因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發行可換股債券100,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面對的匯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因絕大多數資產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僅有負債乃源自可換股債券及已質押約150,000港元存款予銀行以利於本集團日常運作。

根據本公司與Pioneer Wealth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的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有條件地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200,000,000港元的債券（「債券」），當中包括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及本金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二批債券。債券將於彼等各自的發行日期償付及不附有任何利息。有關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的本公司通函披露。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Pioneer Wealth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債券。第一批債券不附有任何利息，其到期日為第一批債券發行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而初步換股價乃初步設定為每股0.40港元及可予調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130,16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2,115,000港元）及44,85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36,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年同期增加305%及增加4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合共約為92,2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29,287,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62,923,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29,82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31,356,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增加98,471,000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8名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之薪酬組合一般參照市場條款及個人表現釐定。薪金一般根據表現評核及其他相關因素每年檢討一次。於回顧期間，並無購股權已授出或獲行使。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A.4.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委任年期，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年期，概因彼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具有特定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之董事聘用政策及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檢討有關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

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本業績公佈，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hanghua.com.hk。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在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旭新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旭新先生、王成先生、劉凱先生及鄂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佘俊樂先生、陳為光先生及蘇國強先生。

* 僅供識別